淄文旅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《市级文物暂时保护单位

赵氏商行楼修缮保护方案》的批复

临淄区文物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协调召开<市级文物暂时保护单位赵氏商行楼修缮保护设计方案>专家评审论证会的申请》(临文物发〔2024〕48号）及所附修缮保护方案收悉，经审核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2. 对方案进行如下修改、完善：
3. 补充周边文物分布图、南仇南村古建筑分布图等有关图纸。
4. 补充赵氏商行楼二层、三层的墙体、梁架结构的勘察和安全评估，按照“修旧如旧”的原则，完善相应的修缮方案和安全加固措施。
5. 补充赵氏商行楼周边环境整治的文物保护措施。
6. 根据《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设计方案。
7. 设计单位在后续施工中应加强检查落实，确保施工达到设计要求。
8. 请你局根据上述意见，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，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，经你局核准后组织实施，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。
9. 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布置管理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
10. 施工中，请你局加强施工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11. 工程竣工后，由你局参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依法履行验收程序，严格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12. 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修缮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和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

 2024年8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 |